合同编号(乙方)：

规划设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鲁山县民政局鲁山县殡葬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项 目 类 别：专项规划

委托方(甲方)：鲁山县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11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鲁山县民政局鲁山县殡葬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鲁山县民政局鲁山县殡葬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12 项目内容：鲁山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6-2035年）规划编制工作等相关内容。

13 项目地址：

鲁山县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2.3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相关资料调研与汇编：签订合同后两日内

初步成果交换意见会：签订合同后十五日后

项目评审会：交换意见会后三日内

项目成果交付：评审会后七日后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规划成果。纸质版规划成果八份，并提供电子版。

4.2 项目成果采用召开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甲方应在评审会结束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应提供书面意见。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及交付的时间。如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评审意见，即视为该阶段的设计成果已通过验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元整（￥595000.00元）。注：费用含技术评审、税费等费用。

5.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297500.00元）；初步成果递交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178500.00元）；经专家评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元整（￥119000.00元）。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按下表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周边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情况相关规划	1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	无
2	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	
3	项目基本概况	1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	
4	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其他相关规划	1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4 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于各阶段工作开始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准备，各阶段工作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和征询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6.1.5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新明确有关条款：

6.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6.2.3 验收合格完毕后，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原件包括电子版，乙方全部移交甲方。项目的知识产权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有对外转让、披露等行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时，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出现，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7.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订金；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4 乙方不能提交合格成果，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9.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份。

甲方名称（盖章）：

鲁山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 12日

乙方名称（盖章）：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GRY216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9层902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银行账号：1702 3207 0920 0120 334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